

兒童發展基金

審計署曾就兒童發展基金("基金")進行審查。

2.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若干非政府機構或商會的非受薪名譽/榮譽顧問或成員。

3. 政府當局於 2008 年 4 月成立基金，首筆撥款為 3 億元。基金旨在：(a)支援弱勢社群兒童的長遠發展；(b)鼓勵這些兒童規劃未來和培養正面積極的人生觀；(c)為他們提供更多個人發展機會；及(d)協助他們訂立和實踐個人發展規劃，養成建立資產的習慣，並同時累積財政和非財政資產。基金的財政承擔額分別於 2015 年和 2018 年各增加 3 億元。政府當局預計，基金共達 9 億元的財政承擔額，可令大約 3 萬名兒童受惠。非政府機構和學校可申請撥款，以營辦基金計劃。參加計劃的兒童來自弱勢社群，年齡介乎 10 至 16 歲，且從未參加過基金計劃。基金計劃的主要元素之一是目標儲蓄計劃。根據目標儲蓄計劃，每名參加者須訂下儲蓄目標，並累積儲蓄以實踐其個人發展規劃。基金計劃營辦機構("營辦機構")會獲得資助，金額按參加者人數計算。

4. 基金的管理涉及下述四方：(a)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負責管理基金的政策局；(b)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負責就基金計劃設計事宜提供政策導向，並監督和監察基金的推行情況；(c)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核基金計劃申請的質素；及(d)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協助勞福局執行基金計劃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以及監察計劃的推行。

5.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推出計劃的籌劃工作和營辦機構的委託安排

- 根據當局於 2008 年和 2009 年向立法會提供的資料，預期最少 13 600 名兒童可於 3 至 5 年內受惠於首筆為數 3 億元的財政承擔額。然而，第一批基金計劃實際上用了 8 年時間完成，較預期的時間長；

兒童發展基金

- 勞福局於 2019 年 3 月把基金參加者總數的估算更新為 3 萬人而並無告知立法會；
- 在 2013 年至 2019 年的 7 年期間，2013 年和 2016 年並無推出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計劃。推出一批非政府機構計劃與推出下一批非政府機構計劃之間相隔的期間不一，由 18 至 21 個月不等；
- 地區配額釐訂方法並無計及其他非依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而合資格參與基金計劃的弱勢社群兒童人數。審計署又留意到，這類兒童人數眾多，約有 15 萬人；

計劃的推行事宜

- 審計署留意到，在 10 個經審查的計劃中，有 6 宗違反保險和採購規定的事件。在該 6 宗事件中，有 4 宗的違規情況未有被社署在實地訪查期間發現；
- 就 2018 年起推出的計劃而言，社署已規定營辦機構把培訓撥款的 60% 直接用於參加者身上。然而，社署並無向營辦機構發出指引，列明使用培訓撥款的其他原則(例如所舉辦活動的類型和費用)；
-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在 295 份須提交的報告中，有 247 份(84%)逾期提交，遲交日數由 1 至 1 092 天不等；
- 就 10 個經審查的計劃而言，社署未有盡快收回部分計劃的撥款盈餘，<sup>1</sup> 而且需要頗長時間(例如有一個計劃需時 956 天)才完成審閱經審核財務報告；
- 就 83 個已完成的計劃而言，在有關服務協議訂明的 895 項服務量/成效指標中，有 136 項(15%)未達協定標準。社署的跟進行動有欠理想；

<sup>1</sup>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在 6 個有撥款盈餘的計劃中，只有 2 個計劃的撥款盈餘已收回，其他 4 個計劃的撥款盈餘則尚未收回。

兒童發展基金

管治及其他行政事宜

- 督導委員會獲提供一系列資料(例如有關服務量/成效指標的統計數據),以便監察基金的情況。計劃推出的批次漸增,向督導委員會提供的資料卻有所減少;
- 在一宗個案中,一名督導委員會委員所申報的利益並無按規定載於會議紀錄內。紀錄並無顯示勞福局曾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长於 2005 年發出的通函,不時檢討督導委員會的申報利益制度;<sup>2</sup>
- 宣傳及推廣工作不足,未能增進學校和教師對基金計劃的認識。當局並無通過有關組織(例如教師團體)接觸教師和校長;
- 2015 年,勞福局告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局方將加強安排增值活動。然而,審計署留意到,在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間,增值活動總數由 2016 年的高位 38 個減至 2018 年的 31 個(減幅為 18%)。參加者總數也由 2017 年的 2 602 人減至 2018 年的 1 973 人(減幅為 24%);及
- 考慮到基金多年來在推行基金計劃方面所獲得的經驗,勞福局值得因應"兒童發展基金計劃參加者的長遠發展跟進研究"的結果,重新審視基金所訂的一些準則,並考慮基金的未來路向。

6.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推出計劃的籌劃工作和營辦機構的委託安排、計劃的推行事宜以及管治及其他行政事宜。**勞工及福利局局长及社會福利署署長**的綜合回覆載於**附錄 42**。

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sup>2</sup> 民政事務局局长於 2005 年發出題為"諮詢及法定組織——申報利益"的通函。根據該通函,各政策局及部門應不時檢討其轄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申報利益制度,確保有關制度切合組織的需要。